

評估政策

目的：

1. 讓學生、教師及家長了解學生在學習上的表現。
2. 收集學生學習過程和成果的顯證，供教師參考，作為教學的回饋及調整。

基本方針：

1. 利用評估改善學與教，在各科、組會議或共同備課分析學生的考試表現，運用評估所得資料診斷和評鑑教學成效。
2. 與學生檢討學習、測驗及考試表現的強弱項，幫助他們瞭解自己的學習情況。

修訂程序：

這項政策須經校長與行政小組商議，並在教師會議席上獲得通過，方可修訂。

運作程序：

1. 評估模式包括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。

1.1 進展性評估

- 中、英文的默書。
- 中、英、數設有單元評估，目的是評估學生的學習進展情況。
- 探究學習的專題研習及全方位參觀的匯報。

1.2 總結性評估

- 每學年舉行兩次測驗和兩次考試。主要利用紙筆評估來評定同學各階段學習的成效。中文、英文科考試除了閱讀和寫作，也包括口語和聆聽能力的評估。
- 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會採用調適過的試卷。

2. 主要科目的試卷佔分比例：

一至六年級

中	英	數	常
讀寫 100 分	讀寫 160 分	全卷 200 分	全卷 100 分
寫作 60 分	說話 20 分		
聆聽 20 分	聆聽 20 分		
說話 20 分			

評估資料運用

1. 校內: 每次考試後除了能夠得到學生各科成績的數據，中、英、數、常的科任會使用數據分析學生的表現，以改善教與學。
2. 校外: 根據全港系統性評估的分析報告，針對學生的表現，修訂和計劃教學，並用以照顧學習差異。
3. 集合以上兩大項目的資料，老師會檢討教學設計，並策劃改善的方案。